



「PMA⁺專案技術師」
證照申請暨資格延續簡章

認證委員會頒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目錄

一、	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證照申請	1
二、	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申請辦法	1
三、	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申請費用	2
四、	證照期限及資格延續.....	2
五、	附件.....	3

報考本學會各項專業證照必須檢附本學會 核可承認之教育訓練機構所提供的相關學分證明

「PMA⁺專案技術師」證照申請暨資格延續簡章

有鑒於全球「專案管理」知識體系日趨成熟完備，近年來專案管理已成為熱門的管理知識與工具。從個人到公司組織，從小型活動的規劃到大型專案的執行，都是在有限的資源和時間下，努力達成專案目標。由於企業環境的快速變化，不論是歐美、日本、中國或台灣企業，都視專案管理為達到組織策略目標的重要手段，也因此各國競相推出相關的認證考試，來引導及鼓勵學習專案管理，並檢驗其專業能力。專案管理已蔚為風潮，全球各大企業皆引進專案管理資訊系統（Projec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, PMIS），作為專案管理與專案團隊協同工作的必備工具。

當專案經理實際應用專案管理，為企業解決問題期能達成組織策略目標時，常發現專案團隊成員普遍缺乏專案基本知識、沒有共通的專業語言及執行專案的方法，導致專案執行效率不高。在資訊與通訊時代，PMIS 是專案管理的必備工具，PMIS 操作技能愈顯重要。

一、「PMA⁺專案技術師」證照申請

本證照不需考試，只要獲得學科和術科證照，即可申請。學科考試由本學會辦理；術科考試則委由中華數位關懷協會辦理。學科及術科考試可一次報考或分批報考，學科考試通過即頒發「PMA 專案助理」證照，術科考試通過即頒發「SPEC 雲端協作專家/SPPA 專案特助」證照，兩科皆通過即可申請「PMA⁺專案技術師」證照。

(一) 學科：詳閱「PMA 專案助理」認證考試官網說明與簡章。

(二) 術科：詳閱「SPEC 雲端協作專家」（社會人士/在職產學班）、「SPPA 專案特助」（學生）認證考試官網說明與簡章。

二、「PMA⁺專案技術師」申請辦法

(一) 證照申請檢附資料：請備妥以下文件以 email、現場申請或掛號郵寄方式寄至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秘書處收，**缺一恕不受理**。

1. 學生團體申請：

(1) 團體申請，請先至本學會網站下載「PMA⁺團體申請表」word 檔，依照檔案說明將 (2) ~ (3) 備妥。

(2) 「PMA⁺團體申請基本資料表(一般生)」或「PMA⁺團體申請基本資料表(在職產學班)」excel 檔。

(3) 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。

※第 (2) 項請提供 excel 檔；第 (3) 項可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。

※無論審核結果是否通過，以上申請文件資料概不退還。

2. 一般/個人申請：

- (1) 個人申請，請先至本學會網站下載「PMA+個人申請表」word 檔，依照檔案說明將 (2) ~ (7) 備妥。
- (2) 申請基本資料表。
- (3) 學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4) 社會人士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5) 「PMA 專案助理」證照影本。
- (6) 「SPEC 雲端協作專家/SPPA 專案特助」證照影本。
- (7) 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。

※以上文件及收據可提供掃描檔或照片檔。

※無論審核結果是否通過，以上申請文件資料概不退還。

(二) 申請作業時間：

本學會將於收到證照申請資料的隔天，開始起算 14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出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證照。

※註：團體申請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證照，僅限郵寄至團體申請基本資料表上之證照寄送聯絡人，恕不個別郵寄。

三、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申請費用

(一) 社會人士價：NT\$600，學生價：NT\$480。申請人**提出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證照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費。**

(二) 繳費方式：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，繳款後請將收據拍照或掃描，連同「個人/團體申請表」以 email、傳真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學會秘書處辦理。

● 銀行匯款：

解款行：華南銀行積穗分行

帳 號：180-10-005531-1

戶 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

● ATM 轉帳：

銀行代號：008

帳 號：180-10-005531-1

(三) 本學會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23560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-6 號 15 樓。

電話：(02) 2225-1235。

傳真：(02) 8227-5857。

網站：<https://www.npma.org.tw>。

email：information@npma.org.tw。

四、證照期限及資格延續

(一) 證照期限：「PMA+專案技術師」證照期限為申請日起至學科證照之有效期限止；若學科證照為永久有效者，證照期限為申請日起 3 年有效。

- (二) 資格延續：申請資格延續時，須提供有效期限內之學科：「PMA 專案助理」及術科：「SPEC 雲端協作專家/SPPA 專案特助」證照影本，即可進行本證照資格延續換發。
1. 「PMA⁺專案技術師」資格延續之有效期限同「學科證照」之有效期限；若學科證照為永久有效者，資格延續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起3年有效。
 2. 「PMA⁺專案技術師」資格延續檢附資料：
請先至本學會網站下載「PMA⁺資格延續申請表」word檔，並備妥文件以email、現場申請或掛號郵寄方式寄至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秘書處收，**缺一恕不受理**。
 3. 「PMA⁺專案技術師」資格延續費用：
社會人士價：NT\$600，學生價：NT\$480。申請人提出「PMA⁺專案技術師」資格延續申請後，**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費**。繳費方式請參閱三、(二)「[繳費方式](#)」。

五、附件

- (一) 個人申請表：
1. PMA⁺申請基本資料表。
 2. 繳費收據黏貼表。
- (二) 團體申請表：
1. PMA⁺團體申請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（一般生/在職產學班）。
 2. 繳費收據黏貼表。